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Vietnam Made Trading Technology Limited*（「**戰略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概要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擬建立長期且互惠的夥伴關係，旨在有效整合資源及競爭優勢，以促進越南和中國數字經濟中的跨境人工智能雲計算產業。各方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雲計算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在電子競技及互聯網接入服務領域進行深度合作。

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協助戰略夥伴在越南的電競酒店、網吧及其他應用場景中，通過全方位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業務、計費、運營、安全及雲計算的全面賦能，並解決運營商在互聯網接入服務、電競硬體、網絡及電競環境中面臨的常見問題，使運營商能專注於提升服務質量、豐富增值體驗及優化客戶運營。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組成一個由雙方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行業專家及相關管理人員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將由以下人員組成：
 - (i) 由雙方管理人員組成的領導團隊，負責指導工作小組的工作，審查工作團隊的定期工作報告，並協調及解決工作過程中的重大問題；以及
 - (ii) 由技術專家、業務、研發及技術部門主管及雙方相關專業人士組成的工作團隊。工作小組的領導將由雙方人員組成，負責整個團隊的管理及協調。
2. 雙方將不定期組織高層會議，而雙方工作組的領導每六個月至少會面一次，以溝通及協調深化雙方合作。
3. 該合作協議為一項全面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具體合作項目及相關運營事宜將由雙方進一步確定。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期限自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合作協議的延長須在屆滿前三個月由訂約雙方磋商決定。

有關戰略夥伴的資料

戰略夥伴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創新設計及開發公司，專注於為智能硬件、工業設備、消費電子及物聯網領域的中小企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及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戰略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

人工智能產業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和市場潛力，本公司一直積極投資研發於中國的政府服務、教育、公共交通及商業領域的人工智能應用。董事會認為，通過利用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各自的專業實力及資源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在越南的深厚人脈關係及客戶基礎，該合作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地域覆蓋，更容易滲透至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國家，拓寬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般事項

合作協議僅為一份載明合作初步意向的框架協議，對雙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戰略夥伴之間尚未達成正式協議。倘本公司與戰略夥伴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常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寧，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智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及張光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